

附件 1

2026 年苏州市消防救援局消防监督检查事项

序号	任务名称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时间	检查形式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备注
1	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(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督检查)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三条、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,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行政检查	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以及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(包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)	1 月-12 月	双随机一公开	现场检查、尝试在线检查	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	
2	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五条,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的行政许可检查	对提交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申请材料的单位(个人)	1 月-12 月	依申请开展行政许可检查(核查)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	

3	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第六条、	投诉举报违法行为人	1月-12月	收到举报投诉信线索后	现场核查	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	
4	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	根据《江苏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四条十六项，对大型活动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指导	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单位及现场	1月-12月	依申请、经公安部门通知后开展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	
5	其他消防监督检查（专项检查）	根据火灾多发、易发季节、重大节假日以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开展	错时检查 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全链条整治 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 技术服务机构整治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等全链条整治 养老院、护理院、福利院、月子会所等四类场所整治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	1月-12月	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工作部署	现场检查	县级以上消防救援机构	